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

汕濠府函〔2017〕259号

征地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7年12月5日以粤国土资(建)字〔2017〕623号批复,同意我区征收岩石街道茂南、茂北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5.9514公顷作为汕头市濠江区城镇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

汕头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濠江院院区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地类

被征收土地位于濠江区岩石街道茂南、茂北经济联合社“蜘蛛石至南泉”地段。总面积5.9514公顷,土地地类为集体农用地3.7316公顷,建设用地2.2198公顷。

三、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为濠江区岩石街道茂南、茂北经济联合社。被征收土地总面积5.9514公顷(其中岩石街道茂南经济联合社3.3036公顷、岩石街道茂北经济联合社2.6478公顷),属上述经济联合社所有。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及支付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土地按《汕头经济特区征地补偿规定》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土地补偿及劳力安置采取货币安置、留用地采用划留

集体留用地的方式进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其他补偿费由汕头市濠江区土地储备中心与被征地经济联合社按实际情况协商补偿。征地补偿总额为 717.7349 万元。具体各项补偿情况如下：

被征地单位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 (万元)	劳力安置费 (万元)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万元)
茂南经济联合社	3.3036	143.7066	229.9306	24.7730
茂北经济联合社	2.6478	115.1793	184.2869	19.8585

2. 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上述各项征地补偿款均支付给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附着物及其他补偿费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支付给所有者，支付方式为转账。

五、留用地安置办法

濠江区政府按实际征地面积 15%安排给岩石街道茂南、茂北经济联合社兴办集体企业发展经济用地即 0.8926 公顷（其中岩石街道茂南经济联合社 0.4955 公顷、茂北经济联合社 0.3971 公顷），留用地的具体划留用地位置以区规划部门划定的红线范围为准。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登记期限：本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月内。

登记地点：到所属村（居）委会登记。即岩石街道茂南、茂北经济联合社。

七、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八、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文件规定由区人社部门办理。

九、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区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十、区国土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以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的举报。

查询、举报电话为：0754—87874502

特此公告



抄送：区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土储中心，岩石街道办事处，
茂南、茂北经济联合社。